

案例剖析

屋顶被砸 多次理论要来300元 自己去修 摔下受伤损失2.5万

这笔损失能不能让对方来赔?



王卫国 周国忠

不久前,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一家企业的职工宿舍屋顶上的2张彩钢板突然被大风吹落,正巧砸在居民张文辉开的小店屋顶上。由于冲击力较大,小店屋顶上的烟囱被砸倒,2块石棉瓦也被彻底损坏。虽然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引发了一起纠纷。

拿到赔偿300元 损失却有2.5万元

事故发生后,张文辉多次去找厂方理论,但厂方接待人员始终没有给出明确答复。一直到第10天,张文辉总算要到了300元钱。

又过了两天,在一时请不到泥工的情况下,张文辉这个“三脚猫”自己动手修理起屋顶来。可就在张文辉从房顶上下来时,意外发生了——他摔了下来,跌得头破血流,当即被送到医院治疗。医院诊断结果为:右侧多根肋骨骨折,右肺挫伤,胸椎横突骨折,头皮挫裂伤,脑震荡。张文辉住了1个多月医院后才出院,回家还需要休养几个月。

张文辉算了一笔账,医疗费加误工费,经济损失在2.5万元左右。张文辉出事后,家人多次与厂方交涉,可得到的答复是:张文辉的事与厂里“不搭界”。

张文辉心有不甘,便向所在村的老娘舅邵叶初求助。

既然签了字 只能自认倒霉

老娘舅听了张文辉的诉说后认为,厂里的彩钢板砸坏人家的屋顶,理应由厂方帮忙修好。厂方一直是认可这一点的,但拖延了多日后,张文辉又一次去找厂方,厂方这才付了300元钱让他自己找人修复。

邵叶初给张文辉宣讲起相关法律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

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也规定了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其中有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两种。”

老娘舅认为,如果受到损坏的财产仍然存在且恢复原状有可能,应该使它恢复原状;如受到损害的财产不存在了或者恢复原状不可能,受害人只能请求赔偿损失。很明显,张文辉被损害的屋顶是可以恢复原状的,他也仅要求恢复原状而已。张文辉的故事是在使受损屋顶恢复原状的过程中发生的,而使该屋顶恢复原状的责任在厂方。

但是,张文辉在领取300元时,签下了一张单子。这张单子上写着:“今收到公司赔款300元(作为灶房屋顶维修),此费用为一次性了结此事,今后与公司无关。”

老娘舅向镇司法所汇报了此事,司法所的领导很重视,随即把律师请了过来。律师认为,根据张文辉签字的单子内容,张文辉很难再去追究厂方的法律责任,老娘舅与厂方交涉,也只能从道义的角度去做工作了。

最后,在老娘舅的努力下,厂方象征性地补偿了张文辉1000元。

(文中当事人化名)

老娘舅有话说

张文辉从签下那张单子拿了300元后便埋下了对己不利的不可预测风险。不管他是自己去修,还是请泥工去修,出了意外事故,倒霉的都是他自己,厂方概不负责。

纵观纠纷的全过程,细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张文辉的被砸屋顶应由厂方帮他修好是铁板钉钉、毫无疑问的事,厂方拖延修理的事实也是明摆着的。若修理人出事,厂方负全责无疑。问题是张文辉自己去干了本该由厂里负责做的事情,厂方以赔偿300元的轻微代价,规避了自己该负的意外责任。

赔偿损失只能在“受到损坏的财产不存在或者恢复原状不可能的情况下”进行。看来,遇到类似情况,受害方领取赔偿款签字时要多长一个心眼。

警方提醒

把驾照借给网友“刷分” 小伙上了失信“黑名单”

王晓峰 周瑾

轻信“网友”,借出驾照让其“刷分”,结果被人钻了空子。上当的宁波小伙小郑立马报警,谎称手机遗失,被人冒用信息处理交通违法。经交警部门调查,确认其撒谎。

日前,小郑因提供虚假信息被纳入宁波市失信“黑名单”,同时还将面临拘留、罚款的行政处罚。交警提醒广大市民:千万别忽视交通违法,有三大类不良交通行为与个人信用挂钩,将直接影响你买房买车!

今年8月初,小郑在QQ群里认识了一名网友。对方声称和小郑是邻居,因为驾驶证分数不够用,需要借3分进行“周转”。小郑答应了,将交通违法处理平台发来的验证短信转发给了这名网友,不想网友故意发来一张处理失败的图片,要求小郑再发一遍。就这样,小郑将第二条验证码短信又转发给了对方。

事后一查,小郑才发现自己的驾驶证已经被记了9分。发觉自己上当受骗的小郑越想越气,于是来到宁波海曙交警大队报案,称自己手机不小心丢了,有人捡到手机之后冒用其信息进行交通违法处理,要求交警部门抹掉被扣的9分。

经过交警部门仔细调查,反复核对后台数据,确认小郑撒谎。证据面前,小郑终于如实陈述了事情的详细经过,并对自己谎报案情的行为后悔不已。

交警说,驾照分买卖本身就是违法的,一旦被查实,除了固定处罚外,这样的违法行为还会被记入公民信用档案。去年10月15日,宁波江北交警大队发现一女子冒用他人驾驶证来处理罚单。最终,女子被处罚,同时成为新规实施后因不良交通行为被记录到公民信用档案的第一人。

据悉,从去年10月1日开始,宁波市交警局发布并实施新规,凡涉及三大类不良交通行为将与个人信用挂钩,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公民信用档案。这三大类不良交通行为分别为:涉及一次记满12分和需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处拘留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违约失信行为;办理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时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行为。

个人信用的负面记录除了会造成个人无形资产的损失外,还会影响未来的经济生活质量。最常见的是信用消费和信用贷款,如果有负面记录,公民在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将颇为不便。

但是,很多人对于自身的信用档案不够重视,自2016年1月1日至9月6日,宁波全市共有2万多条交通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最多的就是“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其次是“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第三位是“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答疑解惑

劳务派遣工受伤 由谁申请工伤认定?

梅生

【案例】

朱某来自江西,今年他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后,被派遣到宁波北仑一家工厂担任技术员。

日前,朱某在上班时被一根电线绊倒,导致右手骨折,住院治疗已花去3万余元医疗费。朱某要求进行工伤鉴定,但工厂认为,朱某属于劳务派遣公司的人,而企业只是用工单位,工伤鉴定应由对方负责申请。劳务派遣公司则认为,朱某是工作时在车间受伤,应由企业提出申请。由于双方互相扯皮,影响朱某的治疗和权益维护。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该规定不仅明确了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为“所在单位”即用人单位,且也明确了当用人单位怠于申请工伤认定时,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也具有直接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

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因此,本案申请工伤认定的责任主体应为劳务派遣单位,并非工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条则更加明确地指出:“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也有相应的明确规定。

法治漫画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投资6.98万元,3年后能赚1040万元。这不是创富高招,而是非法传销的洗脑歪招。警方近日再次提醒:所谓的“1040工程”是非法传销骗局,市民一定不能信!



庄豪 制图